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工作

甲方：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3日



同合共委

（地址：...）

非工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儋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工作

甲方：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儋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项目的相关内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委托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

《儋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

（二）委托工作内容

1、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儋州市 2024 年度变更监测图斑，结合儋州市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根据国家和省级关于 2024 年度变更工作要求，开展儋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

2、组织调查队伍采用“海南调查云”开展实地举证工作。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在“海南调查云”中对图斑信息进行录入事宜，全面掌握 2024 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并按国家、省级和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上报成果。

3、熟悉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路线以及实施方案技术标准，在技术上

保障儋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顺利开展；同时，为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应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进行日常技术支撑和服务。

(三) 提交成果

- 1、《儋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
- 2、《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3、《儋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其他地类资料收集表》
- 4、《儋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新增耕地资料收集表》
- 5、儋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 DB 包

以上成果均以电子成果一套，向甲方进行成果移交，双方协商并确定最终的交付日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成果，并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上报省级审核。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一) 技术服务地点：儋州市；

(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服务；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数据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核查。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提供乙方到当地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帮助，并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2、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如遇财政资金不足

和财政审批、拨款延迟等情形影响，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予以理解并正常工作；

3、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组织检查；

4、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组建专班专人负责该项目；

2、接受并配合甲方的技术及相关巡视、检查，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汇报工作进度；

3、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符合项目技术方案所要求的成果，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4、乙方有权收取项目工作经费，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提交符合省级和国家级技术要求的数据成果，若不能满足技术标准，乙方应及时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如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确保与该合同第七条第（二）项的违约责任保持一致而不矛盾。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总经费

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此

费用包括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打印费、各种会议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

（二）经费支付方式（分期付款方式）

1、第一期项目经费：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元）。

2、第二期项目经费：乙方完成年度变更外业调查且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后的1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176,000.00元）。

3、第三期项目经费：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的15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工作经费的1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元）。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农行省府大院支行

开户单位：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21-1050 0104 0001 739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均应对合同项目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二）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基础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第六条 合同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重要事项变更须另行商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增加工作量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因项目涉及的有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而造成工作时间需延长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延长；造成工作量加大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增加经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依据增加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发出书面催告的通知，乙方未按催告通知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三) 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对方，除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协商一致才能解除。

(二) 出现不可抗力的，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按照第（一）条约定解除本合同。

(三)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在不影响成果质量情况下, 因任务紧急乙方可临时委托外协协助开展外业拍照举证工作。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代理服务机构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此页无正式内容)

甲方：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15年5月23日



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15年5月23日



